眉山市彭山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备选库试行办法（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眉山市彭山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严格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备选库的建立和运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操作简便、提高效率、节约时间、监督有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是指因突发事件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并经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施工单位备选库的建立**

**第一条** 根据我区实际，区发改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抢险救灾工程施工单位备选库，备选库拟分为房建市政、交通、水利三个子库，分别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负责建立。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领域的施工单位积极参与，确保拟入库施工单位在管理、能力、信誉等方面能够满足要求。

**第二条**  **公告及资格条件**

（一）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发布《眉山市彭山区抢险救灾工程拟建立施工单位备选库的公告》，公告应包含各类工程控制价的确定、支付方式、出具相关承诺等内容，公告时间不低于10个工作日。

（二）拟进入施工单位备选库的施工单位应具有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依法取得相应类别的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5、近3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亏损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评比、公示及入库**

（一）成立由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组成的施工单位备选库评比小组，区纪委派驻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组全程监督评比工作，评比小组按照公告内容采用综合评估法，按照企业资信情况、项目人员配置、业绩等进行打分评比，鼓励中央或省属企业积极参与，择优推选信誉良好、施工能力强的施工单位拟定进入我区施工单位备选库名单，每类原则上不低于十家。

（二）推选进入施工单位备选库的结果名单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有关企业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推选进入施工单位备选库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入库施工单位，须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包括接受财评价下浮比例确定的价格为工程发包价，保证如期完成项目，并接受相关审计等内容。出具承诺后则正式确定进入彭山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备选库。

**第四条 动态管理**

 区发改局对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备选库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根据第六章年度考核结果淘汰不及格的，并按照本办法补至规定数量。

**第四章 施工单位备选库的运用**

**第一条 运用条件**

 项目业主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价，发包价原则上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固定价比选办法》之规定，在财评价基础上按比例下浮，下浮比例为：房屋土建、市政工程7%；交通道路、水利工程和其他工程8%。

**第二条 运用流程**

（一）提交抽取申请

 项目业主向区发改局提交书面抽取申请，申请应明确项目名称、地点、内容、估算价等内容。

1. 抽取施工单位

 区发改局组织项目业主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备选库内抽取一家施工单位，抽取前项目业主应报告区纪委派驻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组，纪检组安排人员监督抽取过程，确保抽取结果的公平、公正。随机抽取结果经抽取人员、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抽中的单位作为中选人，相关业主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第三条 资料归档**

业主单位负责整理中选施工单位抽取申请、评比及后期施工图、竣工结算等资料并归档。

**第五章 协议（合同）的签订及实施**

 项目业主根据《中选通知书》与中选人签订协议（合同），中选人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协议（合同）中应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支付方式、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

**第六章 施工单位备选库的年度考核**

**第一条 考核小组**

成立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备选库年度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项目业主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二条 考核方式**

考核小组对入库的施工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对施工单位履行项目情况、法人营业执照年审记录、承包项目业绩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1. **考核的评定**

考核实行打分制，考核结果评定分为四个层次：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分至89分为良好；得分在70分至79分为一般；得分在70分以下为不及格。

1. **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存入入库施工单位档案。年终对考核评定为优秀的施工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且在下一年度的抽取中作为加分因素，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择。考核评定为不及格的施工单位予以淘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一条** 驻行业主管部门的纪检组应切实加强对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抽取工作的监管；对抽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一）将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发包程序的；

（二）未按规定在施工单位备选库名录中确定项目承包人的；

（三）不按照规定与中选承包人订立合同，拒绝与中选承包人签订合同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订立背离《中选通知书》内容的；

（四）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

（五）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条**  入库的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备选库中予以永久清除，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弄虚作假参与入库、骗取中选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选承揽项目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的；

（四）向项目业主、监督部门或个人行贿的；

（五）确定为中选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履行项目的；

（六）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及格的；

（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况；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凡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区已出台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试行办法见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